

洪水與彩虹

至於我，我凡事平順，便說：我永不動搖(詩三〇：5)

天空低垂著陰雲，暴風雨傾瀉著，蹂躪著大地，鞭撻著樹木花草，折枝殘葉，是所留下的傷痕。

第二天早晨，樹葉上依然帶著殘留的淚珠，太陽卻從東方升起，金黃色朝霞的微笑，洋溢著光明的歡欣：

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，

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。

一宿雖然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。(詩三〇：5)

那蔚藍的天際，出現了一道彩虹。這再一次堅定了洪水以後，神與挪亞立約的記號：神止息了怒氣，把弓懸在天空。

神說：“我把虹放在雲彩中，這就可以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...水不在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。”(創九：15)多麼美好的永遠應許！

從那時以後，人有過多少次的背逆，惹動神的忿怒；地上也經過了多少次的風風雨雨，但神不忘記祂信實的應許，並沒有再用洪水滅世界。大地仍然存在，是因神的信實和慈愛。地經過了風雨的洗滌，顯得潔淨些了；只是不久又沾染了污穢。

平安順利很容易養成人的偷惰，以為明天不過是今天的延長，全不曾想到是神的手，移去了昨天，引導著明天。“至於我，我凡事平順，便說：‘我永不動搖’！”(詩三〇：6)我就是這樣的拙於領悟，善於遺忘；只想到我，把神趕出了思想的邊界之外：看到我

門對的青山，忘記是神的恩典使山堅立。

於是撒但乘機會引誘我，使我妄以為自己是偉大的領袖，下令要數點統計戰士的數目，忘記了我們都是羔羊的血所救贖的，竟歸榮耀給自我。這事惹神的忿怒臨到。

但神不曾忘記我。當我知道行這事大有罪了，神指示我在摩利亞山耶布斯人的禾場上，築壇獻祭(撒下二四：1-25)；我買下了那塊地，現在奉獻為建造聖殿的根基(代下三：1)；而我因為愛我的神，也樂意獻上所積蓄的金銀財物，為建造這殿使用(代下二九：15)；更感謝神，祂用手畫出建殿的樣式，使我不敢隨自己的心意妄行(代上二八：19)。

現在我知道，人謙卑信靠神，專愛祂，遵照祂的旨意事奉祂，才可以有祂的同住，而蒙恩惠；甚麼時候自高狂妄，忘記神，榮耀自己，就要受責打。願我們大家謹記。